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枣科职院办〔2025〕10号

印发《2025年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处室、各二级学院，工程技师学院、职教中心学校：

现将《2025年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工作落实。

联系人：招生就业处 马文超 15006719871

2025年3月13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2025 年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学校各类招生工作，逐步完善与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多样化选拔录取机制，确保高职、中职、技工招生的各项工作操作程序规范有序，切实维护招生录取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平性，根据上级招生“阳光工程”的要求和学校“控制规模、优化结构、多元录取、提高质量”原则，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 2025 年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副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招生就业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院长，职教中心学校、工程技师学院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贯彻及指导落实国家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和法规，研究制定各类招生的结构和层次比例，研究制定总体规模、分专业计划规模等，落实山东省职普融通政策，统筹中高职衔接培养计划，审定学校各类招生录取的原则和规则，指导全校招生工作重大改革的研究和实施工作，研究招生工作中的难点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处，负责各类招生工作具体实施。由招生就业处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招生就业处、职教中心学校、工程技师学院学校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招生就业处、职教中心学校、工程技师学院相关人员任成员。负责制定学校的各类招生计划并呈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按照上级和学校的有关文件、录取原则，本着公正、公平的原

则，负责完成各类招生录取工作，负责做好各类招生文件、图片、材料的立卷、归档工作，做好招生工作中的保密工作，负责做好各类新生数据的统计分析、汇总下发、综合上报工作。

二、工作内容

（一）招生计划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以全日制普通高职学历教育为主，保持一定规模五年制高职教育和中职教育、技工教育，巩固“3+2”专本贯通教育，做实继续教育，积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办好开放大学。高职在校生规模稳定在 1.2 万人左右，其他 8000 人左右。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文件精神 and 学校发展实际需要，研究高职、中职、技工招生规模，经党委会审议通过后由招生工作办公室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执行。2025 年学校第一次党委会研究通过，2025 年高职招生计划 4600 人，中职招生计划 1700 人，技工招生计划 1100 人。

（二）招生章程（高职）

招生章程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相关招生工作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招生工作具体情况制定，保障招生工作顺利实施，维护学校和考生合法权益。学校招生工作办公室根据教育部和山东省相关要求，起草招生章程，提交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修订，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公布。

（三）招生对象

高 职：面向全国 18 个省、市、自治区招生，应往届普通

高中毕业生、中职毕业生及同等学力人员可报考。初中起点五年一贯制不再招生。

中 职：面向全省招生，以滕州市及周边市（区、县）为主，重点为滕州市内各中学。三二连读高职仅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

技 工：面向全省招生，以滕州市及周边市（区、县）为主。应往届初中、高中、中专、技校、职高毕业生可报考，报考层次分别为中级技工、高级技工、预备技师。

（四）招生专业

高职、中职、技工均根据当年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备案专业进行招生。

（五）招生宣传

1. 招生宣传以线上宣传为主，其他方式宣传为辅的形式进行。线上宣传以学校官网、招生信息网、校内各二级单位网站为主，辅以微信公众号、抖音、Bilibili 等新媒体平台及第三方合作媒体，确保信息传播的权威性与覆盖面，充分发挥自媒体的传播功能，扩大我校知名度。鼓励全校师生在朋友圈、微信群等社交工具转发相关宣传信息，提升宣传的覆盖面。招生就业处负责统筹高职、中职、技工招生宣传。

2. 春夏季高考期间、填报志愿期间不再单独派员宣传。

3. 在往年招生工作开展的基础上，高职、中职、技工继续进行精准招生。与各类学校（高中、中职、初中）合作，建立优质稳定的生源基地。

4. 中职招生以宣传公办普通高中和中高职贯通培养为宣

传重点。今年市教体局批复职教中心增加普通高中办学计划，增加与枣庄学院联合开展初中后“3+4”本科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计划。

5. 技工招生以高级技工和预备技师专业为宣传重点，通过对国家技工教育的方针政策、技工学生免除学费的惠民政策、技工类专业学生的双证优势及学历待遇等内容的宣传，普及技工教育待遇优势及未来技工教育的发展前景。

（六）招生录取

1. 高职

录取工作按照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录取工作安排和学校招生章程进行，录取结果经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公布渠道：省级教育考试院网站、招办咨询电话、招生信息网、录取通知书等。

学校录取的新生，由学校签发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通过邮政特快专递直接寄发给考生，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办理户籍迁移、档案和报到注册等手续；学校凭录取通知书和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办理新生入学手续。

2. 中职、技工

按上级主管部门公布的录取意见和时间执行。通过分数线被统一录取的学生，应及时安排面试和心理测试等环节。

三、监督考核

1.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成立联合督察组，做好招生期间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处理有关问题、掌握有关信息，对举报招生期间存在虚报冒领、出工不出力等情况坚决查处。

2. 招生人员应严肃招生工作纪律，严格遵守招生“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工作纪律，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杜绝虚假宣传、虚假承诺等现象发生，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招生工作的良好秩序，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随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有关要求

1. 各二级学院（学校）应做好各自网站的专业、教师风采、就业典型等内容的更新。

2. 各二级学院在2024年招生专业及计划数的基础上，结合2025年招生专业，尽快拟定2025年招生专业及计划数，并及时上报。具体要求及时间另行通知。

3. 各二级学院需积极与相关企业展开沟通，签订“校企合作”“订单培养”等相关协议，并确保其适用于夏季招生工作。

4. 做好考生和家长的咨询工作。设立电话、微信、QQ咨询，安排专人接受咨询。合理使用专业咨询电话，保证咨询电话的正常开机时间，及时应答考生的咨询，不得恶意拒接或拉黑考生咨询电话。

5. 初中起点中职（三二连读）、中级技工填报志愿继续全部实行网上平台填报。详细时间及具体报名办法以各地市教育局公布文件为准。

报：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党政办公室

2025年3月14日印发

校对：张韩雨